

B07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裁定以股抵债的部分 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华先生持有的136,523,474股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股票,因无人竞价而被拍卖。经向信托公司申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以股抵债的饶华先生持有的136,523,474股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因饶华先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对饶华先生所持136,523,474股股票进行强制执行程序,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饶华先生不超过130万股公司股份。2021年12月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饶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被动减持合计10,182,173股。

一、司法裁定基本情况

因公司股东饶华先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饶华持有的136,523,474股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股票作价752,244,341.74元,交付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抵偿部分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裁定以股抵债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6)。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以股抵债的饶华先生持有的公司136,523,474股股份已于2022年5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后饶华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饶华	101,154,036	136,523,474	13.67%	饶华	54,630,561	3,8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饶华先生不再是公司5%以上控股股东。

2.本次以股抵债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超过1% 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饶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饶华先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饶华先生持有的公司136,523,474股股份以股抵债事项已

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以股

抵债的饶华先生持有的公司136,523,474股股份已于2022年5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

续。本次股份过户后饶华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饶华	101,154,036	136,523,474	13.67%	饶华	54,630,561	3,8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饶华先生不再是公司5%以上控股股东。

2.本次以股抵债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超过1% 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饶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因饶华先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饶华先生与万向信

托股份公司存在债务纠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https://

www.tcmall.com)公开拍卖、变卖饶华持有的136,523,474股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股票,因无人竞价而被拍卖。经向信托公司申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以股抵债的饶华先生持有的136,523,474股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因饶华先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对饶华先生所持136,523,474股股份进行强制执行程序,拟采

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饶华先生不超过130万股公司股份。2021年2

月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饶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被动减持合计10,182,

173股。

一、司法裁定基本情况

因公司股东饶华先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

定饶华持有的136,523,474股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股票作价752,244,341.74元,交付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抵偿部分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裁定以股抵债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6)。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以股

抵债的饶华先生持有的公司136,523,474股股份已于2022年5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

续。本次股份过户后饶华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饶华	101,154,036	136,523,474	13.67%	饶华	54,630,561	3,8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饶华先生不再是公司5%以上控股股东。

2.本次以股抵债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超过1%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香料饮料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创业板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创业板教育医疗服务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创业板生物制品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创业板医药生物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创业板医疗器械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创业板工业母机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创业板通用设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创业板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创业板电气设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创业板交通运输装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创业板社会服务业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公用事业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创业板农林牧渔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创业板基础化工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号——创业板医药制造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号——创业板有色金属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号——创业板化工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号——创业板电子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号——创业板通信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号——创业板汽车整车与零部件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号——创业板汽车整车与零部件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6号——创业板医药生物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7号——创业板医疗器械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8号——创业板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9号——创业板电气设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0号——创业板交通运输装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1号——创业板公用事业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2号——创业板农林牧渔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3号——创业板基础化工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4号——创业板医药制造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号——创业板有色金属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6号——创业板汽车整车与零部件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7号——创业板医药生物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8号——创业板医疗器械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9号——创业板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0号——创业板电气设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1号——创业板交通运输装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2号——创业板公用事业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3号——创业板农林牧渔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4号——创业板基础化工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5号——创业板医药制造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6号——创业板有色金属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7号——创业板汽车整车与零部件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8号——创业板医药生物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9号——创业板医疗器械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0号——创业板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1号——创业板电气设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2号——创业板交通运输装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3号——创业板公用事业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4号——创业板农林牧渔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5号——创业板基础化工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6号——创业板医药制造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7号——创业板有色金属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8号——创业板汽车整车与零部件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9号——创业板医药生物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0号——创业板医疗器械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1号——创业板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2号——创业板电气设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3号——创业板交通运输装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4号——创业板公用事业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5号——创业板农林牧渔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6号——创业板基础化工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7号——创业板医药制造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8号——创业板有色金属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9号——创业板汽车整车与零部件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0号——创业板医药生物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1号——创业板医疗器械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2号——创业板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3号——创业板电气设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4号——创业板交通运输装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5号——创业板公用事业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6号——创业板农林牧渔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7号——创业板基础化工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8号——创业板医药制造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9号——创业板有色金属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0号——创业板汽车整车与零部件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1号——创业板医药生物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2号——创业板医疗器械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3号——创业板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4号——创业板电气设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5号——创业板交通运输装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6号——创业板公用事业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7号——创业板农林牧渔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8号——创业板基础化工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9号——创业板医药制造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0号——创业板有色金属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1号——创业板汽车整车与零部件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2号——创业板医药生物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3号——创业板医疗器械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4号——创业板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5号——创业板电气设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6号——创业板交通运输装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7号——创业板公用事业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8号——创业板农林牧渔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9号——创业板基础化工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0号——创业板医药制造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1号——创业板有色金属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2号——创业板汽车整车与零部件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3号——创业板医药生物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4号——创业板医疗器械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5号——创业板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6号——创业板电气设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7号——创业板交通运输装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8号——创业板公用事业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9号——创业板农林牧渔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0号——创业板基础化工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1号——创业板医药制造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2号——创业板有色金属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3号——创业板汽车整车与零部件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4号——创业板医药生物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5号——创业板医疗器械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6号——创业板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7号——创业板电气设备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